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6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江立仁先生	教育局 高級建築師(校舍改善工程)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 及土地)
	蔡榮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陳國超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周潤堂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E)
	鄭棣華先生	保安局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陳民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人事)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張沛鈴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B)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2)
黃建潭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0
郭柏超先生	消防處
	副消防總長(總部)
李偉昌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劉愛榮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5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尹曉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2
戴尚誠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劉敏權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王錫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林心清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列席秘書	：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石慧雯小姐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6 份討論文件，第 1 至 2 項是在上次(即 2021 年 6 月 2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3 至 6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6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47 億 3,7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

PWSC(2021-22)20 31ED 改建沙田公立學校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0](#))旨在把 31E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860 萬元，用以進行沙田公立學校的改建工程。政府曾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班額由每班 20 人有序地下調至 15 人，因此需要改建沙田公立學校以提供更多課室及其他設施；他們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令學校的教學質素因每班學生人數減少而

得以提升。周議員關注到，沙田公立學校在增加班別數目後是否有足夠的教學人員，以及沙田區是否有足夠學額供應予智障學童。

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沙田公立學校在2020-2021學年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255個學額，經改建後學額將會提高至18班共270個學額。該校現時有約83名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由於班數增加，教育局將會按現行特殊學校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編制，相應提高該校的有關人員數目。就沙田區而言，現時區內合共提供約500個輕度智障兒童的學額，應足夠應付區內有輕度智障學童的學額需求。

5. 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問及現時全港特殊教育學額是否足夠。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現時教育局把全港劃分為7個區域提供特殊學校學額，合共有61所特殊學校，當中包括12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14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5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以及10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現有學額足夠提供予全港有智障的學童就讀。

6. 副主席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工程涉及在現有校舍旁邊興建新校舍，他關注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工程承建商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學生不會誤闖工地範圍，以免發生意外。

7. 教育局高級建築師(校舍改善工程)表示，擬議工程的工地範圍將會與現有校舍範圍完全分隔，確保學校師生不會進入或途經工地範圍。此外，當工程涉及需要搬運大型建築材料的工序時，承建商會與校方協調，確保大型物料不會在上課或下課時間進行搬運，以避免騷擾校內師生。

就 PWSC(2021-22)20 號文件進行表決

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0](#) 號文件付諸表決。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21-22)21 841CL 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 骨灰安置所的土地 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 工程

1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1](#))旨在把 841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8,200 萬元，用以在大嶼山小蠔灣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擬議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政府曾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骨灰安置所的選址及交通安排

11. 梁志祥議員關注，擬議骨灰安置所的選址較為偏遠，或會減低市民把先人的骨灰存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意欲，因而難以善用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明白委員對擬議骨灰安置所選址的關注，並解釋政府在揀選地點興建骨灰安置所時，必須平衡不同的考慮。
13. 周浩鼎議員指出，擬議小蠔灣骨灰安置所遠離民居，現時該區域的公共交通工具接駁在重陽節及清明節等特別節日期間未必足以應付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有何交通配套安排，以應付於重陽節及清明節等特別節日所產生的大量人流及車流。梁志祥議員亦關注到擬議骨灰安置所將有何交通配套措施。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就平日而言，市民可乘搭新大嶼山巴士第 36 號線，在小蠔灣附近下車後步行約 10 分鐘前往擬議骨灰安置所。此外，市民平日可乘搭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在骨灰安置所旁設有的土上落客停車處，連同附近地方亦設有超過 33 個咪錶泊車位，而在骨灰安置所亦會設置 10 個場內泊車位以配合運作需要，另外亦會探討在其他地方提供咪錶泊車位。整體而言，無論是平日或重陽節及清明節，都有足夠交通配套安排。

15. 至於重陽節及清明節等特別節日期間的交通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根據已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預計在特別節日期間，前往擬議骨灰安置所拜祭先人的人流中，有 97% 人士來自港九新界地區，餘下 3% 人流則來自大嶼山(包括東涌等)地區，預計大部分人流將會在港鐵欣澳站轉乘特別巴士。就此，政府將會於特別節日期間提供特別巴士來往港鐵欣澳站及骨灰安置所，班次最頻密為每 6 分鐘開出 5 班車，作為主要渠道以應付乘搭港鐵前往骨灰安置所的市民；政府亦會安排特別巴士來往港鐵東涌站及骨灰安置所。此外，骨灰安置所旁及附近地方的停車咪錶位在特別節日期間亦會停用，改用作巴士及的士上落客停車處，市民在特別節日期間仍可乘搭的士前往骨灰安置所。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顯示，這些交通及運輸安排將可應付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及平日的交通及行人流量。

16. 鄭松泰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計劃設立特別巴士服務來往港鐵東涌站及擬議骨灰安置所，他們擔心在特別節日期間，大批拜祭人士或會選擇先駕車前往並停泊於東涌的停車場，再轉乘特別巴士前往骨灰安置所，新增車流量將會加劇東涌區內道路嚴重擠塞的問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特別節日期間，在欣澳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區設置臨時停車場，並安排特別巴士來往有關臨時停車場及擬議骨灰安置所，供前往拜祭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擬議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將會分階段啟用，在首階段少部分龕位投入服務後，政府會密切留意骨灰安置所及東涌一帶的交通情況，特別是在清明節和重陽節等特別節日的交通情況，並按實際情況適度調節特別交通安排。當局在特別節日前亦會舉行跨部門會議部署交通安排，亦會在特別節日期間呼籲市民避免駕車前往東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因應委員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會與運輸署商討擬議的特別交通安排，應付骨灰安置所在春秋二祭的人流的同時，也顧及東涌一帶的實際交通情況。

18.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於清明節及重陽節等有大量人流前往擬議小蠔灣骨灰安置所拜祭的節日期間，有何特別交通安排疏導拜祭人士駕車前往骨灰安置所而產生的額外車流量，以避免引致東涌交通擠塞，以及會否考慮委員提出有關在東涌區外適當的地點(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區或其他地點)設置臨時停車場，供前往拜祭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接駁巴士前往骨灰安置所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7月6日隨[立法會PWSC15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造价

19. 梁志祥議員從政府文件第10(d)段察悉，擬議工程費用包括土力工程費用，他詢問有關支出是否涉及修復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該支出涉及建造兩幅小型擋土牆，土力工程連同水務和環境美化工程包括在附屬工程內，佔工程費用很小部分。

20. 梁志祥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由2020-2021年度會期至今，已批准費用總值超過2,000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他擔心政府在短時間

內推出大量工務工程項目，會導致建造業人手短缺，並因工人薪金上漲而令工程費用增加。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一直關注本港建造業的就業情況，最新數據顯示建造業的失業率超過 10%，預計即使政府展開多項工務工程項目，業界仍然有足夠工人資源進行工程。

擬議骨灰安置所龕位的分配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編配擬議骨灰安置所提供的 33 500 個龕位。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政府計劃分 3 期推出龕位供市民申請，每年編配約 11 000 個龕位。政府將會因應市場對龕位的需求，適時檢視實際情況，如有需要，可調節推出龕位的安排。

就 PWSC(2021-22)21 號文件進行表決

2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1](#) 號文件付諸表決。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1-22)22 73JA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 宿舍重建計劃

2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2](#))旨在把 73J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 億 2,000 萬元，用以推展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擬議宿舍重建計劃")。政府曾在 2021 年 5 月 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警務人員輪候宿舍的時間

2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早於 2006 年已安排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住戶遷出，讓建築署可安排拆卸宿舍，惟該宿舍一直丟空至今近 15 年。他認為，在警務人員宿舍供應短缺情況下，政府有必要加快興建警務人員宿舍的進度。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宿舍重建計劃推展進度緩慢的原因。

27.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建築署於 2006 年指出，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屬支撐在皇后大道西的護土牆的構築物，若拆卸宿舍會令護土牆的支撐結構移位，對公眾構成危險。其後，地政總署表示不會接管仍有建築物的土地，亦認為有關用地不適合出售，因此從可供出售土地總表中剔除。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建築署聘請顧問公司就改善護土牆方面提供進一步建議，以期可單獨拆卸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但顧問研究結果顯示相關的工程複雜，並不合乎成本效益，而且該等工程在施工期間亦會嚴重影響皇后大道西及薄扶林道一帶的交通。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政府多個部門均有繼續研究如何善用土地發展，其後保安局及警務署決定，把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毗鄰的 1 幢督察級宿舍一併納入重建範圍，令土地得以更妥善地發展。

28.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壓縮擬議宿舍重建計劃的推展時間，令單位早日落成供警務人員使用，以縮短宿舍的輪候時間。

29. 建築署署長指出，現時西區警區警署("西區警署")範圍內的督察級宿舍有 6 個單位改建為警署設施(包括多個更衣室、1 所夜間值勤室及 1 所健身室)，政府拆卸該督察級宿舍前，需要先在香港仔分區警署搭建臨時構築物，用以遷移西區警署部分現有辦公室，繼而把督察級宿舍內的現有警署設施遷移至西區警署內騰出的辦公室空間，這部分工程需時大概 16 個月。此外，由於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與皇后大道西的護土牆相連，故在拆卸該宿舍前需要先行鞏固護土牆，以確保皇后大道西的交通

不受影響。加上拆卸舊建築物亦涉及處理石棉程序，因此導致本項目的工程時間較長。她補充，雖然文件顯示整項重建工程約於 7 年內完成，但政府有信心可提早於 6 年半內完成。

30. 就警務人員輪候宿舍時間過長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物色 4 幅土地用作興建警務人員宿舍，當中大部分土地位於新發展區。

3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遷移西區警署部分現有辦公室至香港仔分區警署的程序，令工程時間可進一步縮短。

32. 建築署署長表示，為配合警隊運作需要，西區警署內的現有設施需搬遷至港島區其他警務設施內，因此需要尋找合適地方，警務處最終決定於香港仔分區警署內搭建臨時構築物。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補充，警務處一直希望縮短重建工程的時間，曾考慮多個臨時重置西區警署設施的方案。尋找地方臨時重置原本位於督察級宿舍的更衣室存在限制，因為有關更衣室需應付 400 多名警員的需要，也要貯存及準備出勤裝備並需 24 小時運作及配合警車的行動，樓面面積需求很大，亦不宜與西區警署分開作臨時重置。政府建議把部分西區警署辦公室臨時重置在香港仔警署，並將相關辦公室地方騰空作臨時更衣室，能縮短工程時間，是合適和理想的方案。

33.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建議政府當局把警務人員宿舍的單位面積縮小，以建造更多宿舍單位，縮短警務人員輪候宿舍的時間。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提供宿舍屬警務人員的服務條件之一，此安排有助提升警務人員士氣及工作投入感，政府認為現時向不同職級警務人員提供特定面積的宿舍單位安排合適。

35. 周浩鼎議員認為，擬議宿舍重建計劃的進度緩慢，反映政府各部門在決定是否發展空置政府土地時欠缺積極，令土地因未能落實用途而長期

閒置，情況並不理想。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處理及落實空置政府土地的長遠用途。

3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土地狹長及連接斜坡護土牆，發展該土地的複雜性和難度較高，因此規劃時間較長。

宿舍提供的設施

37.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增加擬議宿舍重建計劃所提供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供更多日後入住宿舍的警務人員使用。

3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建築署已建議在擬議宿舍重建計劃採用兩層式泊車設施，令私家車泊位由原來 50 個增加至 71 個，電單車泊位亦由 5 個增加至 6 個。由於宿舍位置鄰近港鐵西營盤站，附近的交通配套亦十分完善，政府認為現時計劃下所提供的車位數量已經足夠。

39.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擬議宿舍重建計劃會否包括設置適當的保安設施，防止宿舍遭受外來人士破壞。

40.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警務處十分關注整體警察宿舍的保安，包括現有的和新建的西區警察宿舍。由於新宿舍在西區警署的範圍內，其保安水平已經比其他警察宿舍有所提升。另外，跟現有的警察宿舍一樣，擬建的西區警察宿舍的圍牆將會加高以防止入侵；宿舍外圍亦會裝設高解像度的閉路電視系統，並由警署控制室當值人員作 24 小時監察；而整個西區警署範圍包括宿舍的出入口也會裝有出入管制系統，以識別擅闖人士。

就 PWSC(2021-22)22 號文件進行表決

4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2](#) 號文件付諸表決。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1-22)23 174BF 在將軍澳第 72 區
興建消防局暨救護
站、部門宿舍及消防
設施**

4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3](#))旨在把 174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5,500 萬元。政府曾在 2021 年 5 月 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交通配套設施

44.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現時將軍澳市中心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長，倘在區內增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有可能進一步加重區內交通網絡的負擔。就此，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視當區現有的交通配套設施，以免日後交通流量超出負荷。

4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項目選址鄰近調景嶺港鐵站，交通方便。政府當局已檢視將軍澳區的交通網絡，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工程不會對該區交通帶來負面的影響。

4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補充，政府當局已經為項目進行環境及交通評估，在工程期間進出工地的大型工程車輛最多為每小時約 10 架次，故此對工地周邊交通不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47. 周浩鼎議員續詢問，擬議消防局及部門宿舍的位置只有一個面向翠善街的出口，倘翠善街有

意外發生，會否阻礙緊急車輛出動。同時，其他消防局暨救護站的設計是否均只是設有一個出入口。

48.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表示，消防處在規劃該項目時，已就有關地區的整體緊急服務進行了詳細的規劃，並評估在此選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對周邊居民的影響。評估結果認為此選址是一個合適的地點。周浩鼎議員續詢問，就現時其他消防局而言，假如其中一個出口受阻，是否可以從另一個出口出動。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補充，各個消防局暨救護站就出入口的設計亦各有不同，有些的確可以有兩個道路出口可以使用，亦有些消防局的設計跟此項目相似。事實上，不同的設計均對有關消防局的行動部署沒有影響。

49.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鑒於車輛可從翠善街向左或右轉前往翠嶺路，倘翠善街的其中一個方向因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道路阻塞，車輛亦可由另一方向前往翠嶺路，不會影響行動部署的效率。

鄰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規劃

50. 主席對位於擬議項目選址北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發展表示關注。鑒於現時本港土地供應緊張，他促請政府當局避免閒置土地，加快落實有關土地的用途。

5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項目選址北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將用作發展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和警署。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補充，社會福利署正積極進行有關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的前期規劃，包括詳細的土地用途分配和發展密度等，待前期規劃完成後將落實發展建議；而有關警署項目仍未有落實時間表。

就 PWSC(2021-22)23 號文件進行表決

5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3](#) 號文件付諸表決。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1-22)24 356EP 荃灣荃灣西站 (TW7)發展項目1所 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5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4](#))旨在把 356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9,280 萬元。政府曾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學齡人口推算

55. 田北辰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即 [PWSC\(2021-22\)24 號文件](#))察悉，擬議工程項目落成後，中華基督教會全元第一小學("全元第一小學")的課室將由 9 間增至 30 間，惟近年學童人數減少，田議員及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有足夠學童入讀該校。

5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建校工程由規劃、興建至落成一般需時約數年。局方按當時對公營小學學位的預計未來需求籌劃擬建工程項目。當局亦一直密切留意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的變化，考慮到荃灣區的預計學齡人口回落但在數年後達至較為平穩水平，故將上述擬建校舍分配作重置用途而非用作營辦全新學校。加上全元第一小學原址只有約 600 平方米，校內多項設施均較現行標準為低，政府當局希望通過重置計劃改善該校的校舍及設施。就課室數目而言，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待擬議項目完成後，視乎實際收生人數和運作

需要，該校可於新校舍開設最多 30 班，可預留彈性應付該區校網將來的學位需求。

57. 田北辰議員認為，現時區內其他小學應仍有零星學位，政府當局可考慮為現正就讀全元第一小學的學生安排插班至區內其他小學，以節省重置該校所涉的公帑。

5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現時荃灣區區內共有 22 所小學。現時全元第一小學的學生人數為 255 人，雖然區內其他小學有零星學額，但當局不會將該校的學生分派往這些學校，因當局需要考慮學生家長選擇該校的意願。

59. 應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根據學齡人口推算，預計荃灣區的小一入學人口何時達至高峰期，以及較現時的小一學生人口將增加多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7 月 7 日隨 [立法會 PWSC15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主席、田北辰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鑒於小一入學人口存在變數，政府當局應在校舍設計上盡量預留彈性，倘學額需求有變時可在短時間內作出改動作其他用途(例如改建為中學校舍)，確保不會浪費公帑。

6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擬建校舍佔地 5 800 平方米，為達至地盡其用的目標，政府當局計劃興建備有 30 間課室的校舍以預留彈性應付該區校網將來的學位需求。校舍亦會採取靈活設計以便於有需要時在短時間內改作其他用途。

教學人手安排

62. 周浩鼎議員詢問，倘校內使用的課室數目增加，政府當局就增聘教學人手的安排為何。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按照一貫做法，當局將視乎實際學位需求訂定開設班級數目和人手編制。

土地用途規劃

6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應善用土地資源，盡快就全元第一小學位於荃灣大屋街的現址的用途作出規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全元第一小學現址隔壁為中華基督教會全元堂。待該校搬遷後，有關校舍將交還政府，當局會按現行機制處理該空置校舍。

就 PWSC(2021-22)24 號文件進行表決

6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4](#) 號文件付諸表決。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田北辰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24](#))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1-22)17	451RO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
	474RO	葵涌公園
	449RO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442RO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6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17](#))旨在把 451RO 號、474RO 號、449RO 號及 442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 億 5,820 萬元、3 億 1,830 萬元、2 億 6,670 萬元和 1 億 9,61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21 年 2 月 8 日、3 月 15 日和 4 月 8 日就有關個別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 4 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74RO — 葵涌公園

67.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因需時處理工程用地的沼氣問題，以致多年後才可申請撥款開展擬議工程。主席察悉，葵涌公園面積達 30 200 平方米，並詢問整個葵涌公園用地的用途安排，包括位於工地附近的臨時板球場及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小輪車場")會否繼續保留。

6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葵涌公園佔地約 30 200 平方米，並不包括兩幅現時分別用作小輪車場及板球場的用地。臨時板球場開放予公眾使用，亦容許公眾進場觀賞賽事，其設施受公眾歡迎。有關的續期安排會在現行牌照於 2022 年屆滿前再作檢討。就小輪車場而言，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車場是現時唯一可用作小輪車賽事的合規格場地。該場地早前曾關閉進行翻新工程，並已於 2021 年 4 月中旬重開，往後的續期安排會在現行牌照於 2029 年屆滿前再作檢討。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檢視有關場地對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相關持份者(包括業界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和期望，以決定是否為其牌照續期。就此，主席促請當局盡早審視上述設施的營運安排，避免有關用地被閒置。

449RO —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工程前期工作

69.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在 2011 年已就此工程項目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九龍城區議會並獲得支持，但事隔 10 年後才推展有關工程。就此，周議員詢問導致工程延誤的原因。

7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擬議工程項目，期間需分別諮詢九龍城和油尖旺區議會及採取跟進工作，就項目內容作出修訂。為加快落實各項康體設施工程，政府當局在 2017 年開展"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在五年計劃下的 26 個項目當中，有 16 個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其中，一個項目已經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另外 14 個項

目的施工前期工序/工程已展開；以及 1 個項目將於 2021 年內動工。至於餘下的 10 個項目，其中 4 個正是今天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而餘下 6 個項目在完成最後設計階段後亦會盡快提交立法會考慮。此五年計劃確實有助加快各項康體設施工程的進度。

休憩用地設施

71.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海水污染導致的臭味問題仍然困擾紅磡海濱花園。他曾就此聯同環境局人員到該處進行視察，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安裝旱季截流器。鄭議員詢問安裝旱季截流器的時間表能否與擬議工程的時間表作出配合。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建築署已與渠務署作出聯繫，配合渠務署在建灣街的西北面興建旱季截流器。該項工程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展開。政府當局已在工程合約中加入條款，確保擬議工程項目及早季截流器兩項工程可同時順利進行。

72. 鄭泳舜議員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休憩用地內加設供跑步人士使用的淋浴間。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納議員的意見，計劃在休憩用地的男女洗手間內各加設兩個淋浴間。

73. 鄭泳舜議員憂慮，紅磡海濱休憩用地選址現時為臨時停車場。在該地段發展為休憩用地後，對靈車停泊將造成困難。就此，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安置正使用有關停車場的車輛。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覆，該地段附近有足夠泊車位可供使用。位於紅樂道的公眾停車場提供 178 個私家車泊位及 200 個貨車泊位，而庇利街與紅磡道交界還有一個臨時公眾停車場，提供私家車泊位及最少 50 個旅遊巴泊位和 20 個貨車泊位。因此，關閉該臨時停車場對私家車和貨車的停泊將不構成影響。就靈車而言，經常停泊在該臨時停車場的 12 輛靈車可考慮停泊在上述位於紅樂道和庇利街的停車場。運輸署在臨時停車場關閉前會與有關殯儀館的管理人員商討靈車的停泊安排。

442RO —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休憩用地設施

74. 就政府當局建議在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興建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一事，周浩鼎議員表示，較早前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以硬地足球場取代草地足球場的建議，以便利市民使用有關足球場，因市民如欲使用草地足球場，需親身前往場地或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訂場處，或透過互聯網預訂；倘使用硬地足球場則無需預訂。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該建議的跟進。

7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覆，鑒於鄰近的櫻桃街公園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使用率接近100%(當中包括4%因緊急維修而未能出租場地的情況)，故此需要興建另一人造草地足球場，以紓緩區內有關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草地足球場的租用安排作出整體檢視，令市民可便捷地租用場地。

工程質量控制

76. 鄭松泰議員提述馬鞍山海濱公園重鋪草地的事件，並關注日後議會將缺乏地區監察制度，各區的康文設施工程項目均由負責地區事務的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監察，惟部分區議會議員未能對工程作出有效監管。就此，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加強監察工程施工，以避免出現類似的工程失誤。

7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了解地區層面對工程項目的監察十分重要，故此設有不同機制以吸納地區層面及相關業界的意見，如區議會、地區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及場地使用者等。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就鄭松泰議員所提述有關馬鞍山海濱公園重鋪草地一事作出了解。

78.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現時政府當局提供的不同康文設施的工地平面圖，沒有訂定劃一的顯示方式(例如草坪及斜坡)，甚或不為所有同類工程

項目提供立體構思透視圖，以致未能清楚顯示項目的詳細設計，並有可能引致施工失誤。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除 474RO 葵涌公園外，其餘 3 項工程項目中的草地均為平地。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圖上以統一的顏色及圖例作為標示，以便議員檢視工程細節。

就 PWSC(2021-22)17 號文件進行表決

7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17](#) 號文件付諸表決。

8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8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14 日